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92.12.30 系務會議通過
94.05.24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
94.05.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7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96.1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為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實施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以下簡稱專題)之依據。
- 二、本系學生修習專題課程需於學期初系上開放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手續完成後，下一學期始得修習。
- 三、本課程欲申請專題課程之學生須以組為單位，每組三至六人。每組學生須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指導，待該教師同意並於申請表上簽名後始為有效。若欲請兼任教師或外系教師指導則須經系主任同意，並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無指導教師之組別由系務會議協調之。學生若欲變更組別或指導教師，應於第一學期修課第一週結束前完成並須徵得新、舊雙方教師之同意始得變更。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課程至多三組。
- 四、專題之指導教師依各組之興趣與實際需求，與學生共同商訂專題題目、模組與內容。各組於全學年專題課程結束前須繳交專題報告。報告形式除論文外亦可以實作、展演或其他方式表達。
- 五、第一學期**第四週**提出專題製作構想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專題製作計畫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專題製作成果報告**進行口試。
- 六、專題製作構想書由指導老師審查，專題製作計畫由本系二位專任教師及指導老師審查。專題口試，由本系至少二位專任教師及指導教師共同評量，若專題論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則列名之學生可取得基本分八十分，指導教師可依學生貢獻度酌予增減成績。
- 七、每組學生須於通過畢業專題後，繳交一份畢業專題報告(含影印本或錄影帶、光碟片等)。
- 八、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